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新政策汇编

——劳动用工篇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	5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 号） ..	6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	9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	13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	15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 号） ..	18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 ..	20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 号） ..	25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 号） ..	27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	29
(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 号)	30
(十二)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 号)	32
(十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34
第二部分 北京市文件	
(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 号)	38
(二)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 号)	40
(三)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44
(四)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 号)	51
(五)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 号)	52
(六)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53

（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58
（八）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64
（九）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67

第三部分 上海市文件

（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71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沪府发〔2020〕1号）	74
（三）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75
（四）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77
（五）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等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79
（六）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81
（七）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83
（八）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48号）	87
（九）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91

第四部分 广东省文件

- (一)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93
-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96
- (三)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98
- (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100
- (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1
- (六) 广东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07

第五部分 地方司法文件

- (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09
- (二)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114

整理人：许 潇

第一部分 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

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

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

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

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
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
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
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
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
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
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
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
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

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

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

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十二)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十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队伍，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北京市文件

(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

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二)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

数，按照 1000 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

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三)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条件

-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 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 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1-（2019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申请条件

(1) 2020 年前 4 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 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 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 (不含) 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

(2) 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

(3) 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 2018 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 6315 元/人)。

3.补贴期限。2020 年 2 月至 4 月。

4.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 2020 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四)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期间，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二、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三、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五)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7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执行《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3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是指，因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迟开学，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

二、需要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应当落实请假制度。

三、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可以安排需要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方式的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可以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四、鼓励职工和家庭成员在防疫工作的特殊时期，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家庭中有长辈能够看护孩子的，优先请长辈看护，让职工安心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六)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 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 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 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

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 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 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 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

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 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 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 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 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 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10年的,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60周岁、女距50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人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超过3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2011年7月之后超过3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等特殊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 将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 EMS 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通过 96102 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控制有关业务

1.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 年 2 月 2 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

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

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八) 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为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我市近期出台了适当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工作,现就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的险种范围

延长缴费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

二、可延长缴费至3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 适用的对象

- 1.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
- 2.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 参保单位

1.此次延长缴费,主要对于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2020年1月和2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适当延长。延长缴费期间,参保单位的1月、2月社会保险费继续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

2.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春节假期,部分参保单位原定1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期自然顺延,同样适用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的规定。

3.补缴期限和途径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缴。

自2月17日起受理补缴业务，推行网上申报补缴。推广“不见面”补缴，对于暂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业务，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各区经办机构提出，并选择“银行缴费”途径，直接通过银行扣款实现补缴。因特殊疑难情况确需到现场补缴的，参保单位可提前与各区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三）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1月、2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通过银行扣款）。凡未成功缴费的人员，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可以享受，不受6个月待遇等待期限制。

三、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及条件

1. 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行业且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以及未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不能延长缴费至7月底。

2. “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系指：2019年12月（不含）前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2019年12月（不含）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将之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齐后，方可作为适用的对象。

（二）与延长缴费至3月底政策的衔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先按照本通告第二条办法执行延长缴费至3月底，同时，按规定流程申请延长缴费至7月底。

（三）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月17日至3月2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延长缴费”通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网上申请。申报期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告。

申请信息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直接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统一延长缴费至7月底。

四、后续工作

（一）延长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完成补缴后进行分配。

（二）在延长缴费期间，如遇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人员，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三）为确保参保人权益，参保单位（个人）应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未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不享受延长缴费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超过规定期限办理补缴时，收取滞纳金。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九)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遴选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我市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紧盯近期外地农民工返京、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结合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可选取本辖区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监测点,点对点跟踪统计我市企业招聘数量,劳动者求职数量,招聘、外包人员岗位分布和来源地等信息,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研、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等,及时发布调研、统计和分析报告。

五、加大行业监督指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指导机构抓好落实。

要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对现场核查环节,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我们将根据人力社保部要求,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区。

要积极收集汇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并加大宣传、表彰和扶持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线上问卷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号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市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人: 张晓媚, 联系电话: 631677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

第三部分 上海市文件

(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 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沪府发〔2020〕

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三)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到2月3日，上海市通知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有什么区别？这几天是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能不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有没有加班费？详解↓

关于企业延缓复工的具体操作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执行流程，引导企业分批次复工。

其中，因物流业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家政服务业、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超市卖场与保民生、保供应密切相关，建议按时复工。对其中湖北籍人员返回湖北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缓返沪。

与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必需的产业链上的企业，要提前开工，增大产能（湖北等疫情较重区域人员除外）。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沪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可以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企业需做好相关防控措施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同时，**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10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延迟复工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应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五)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等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2020年将会有约14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26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101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64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33.4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六)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七)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0〕49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 APP 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

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

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八)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4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以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38号）要求，现就近期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就业监测工作力度

（一）做好定点监测。各区要组织本市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及时报送节后用工状况，合理设立返工定点监测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返工状况周报制度。

（二）完善社区监测。依托本市社区外来人员就业情况监测点开展社区监测，将监测频次提高为每周一报。

二、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形式和时间

（一）改进招聘活动的组织形式。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将线下活动转到线上，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包括职业训练营活动、公共实训服务及社会培训机构的线下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活动（包括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恢

复时间将根据国家及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发布。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

三、做好企业用工服务

(一) 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为每户重点企业明确一名“就业服务专员”，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二) 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对性推荐。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帮助和指导建立企业间的用工调剂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三) 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工作。要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积极协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和生活区域环境条件。

四、加强劳动者就业服务

(一) 发挥就业援助员作用。通过手机、微信、QQ等线上手段，及时排摸社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并针对性做好岗位推荐工作。

(二) 为外来从业人员通过各类线上渠道获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提供支持。加大网络服务事项宣传力度，通过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居民小区、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密集点和交通枢纽站等场所粘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发布网站、二维码等信息，引导劳动者网上求职、网上办事。

（三）加强对求职者职业指导。分类施策，积极通过各类线上手段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状况稳定，确保为外来从业人员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及时、高效。

（四）切实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监督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及招用相关人员。

（五）引导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合理安全流动。通过编制发布预防手册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

五、完善公共就业窗口服务

（一）落实好就业培训窗口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来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

（二）统筹安排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接待资源。确保一线接待力量不减少，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不乱。

（三）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服务措施。对必须由服务对象赴窗口办理的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方式“错峰”服务，避免人群集聚。大力推进“不见面服务”和“网上办事”，对于确需接收和反馈纸质材料的，可探索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

(四) 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线上线下服务质量。对于服务内容调整或暂缓的,应及时向服务对象沟通解释;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及对相关措施有不满情绪的,要切实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

(五) 加强相关宣传引导。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材料,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联防联控。

六、抓紧研究政策举措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深入评估节后就业形势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招聘意愿或招聘满足率下降、劳动者就业意愿下降、失业人数增加等可能出现的就业风险,抓紧研究应对举措,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加大各类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和用工困难。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6日



(九)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

52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相关规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市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一)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2019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20%。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

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四、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减免房租

(一) 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 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降低或减免租金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在年度工作成效分级评估中作为评价因素予以考量。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9日

第四部分 广东省文件

(一)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

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落实防控措施。

四、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8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三)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1.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2.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2 月 3 日至 9 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

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4.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0日

(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 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 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 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

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 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六）广东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从6方面着力加大企业和职工政策帮扶力度。

一是全力确保重点企业复产用工。将省政府明确的“对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作为重点企业，要求各地指定服务专员负责对接，视情况开展有组织劳务对接合作，并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生产招用员工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以上重点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给予每人4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二是引导企业和劳动者有序复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企业与员工就复产复工时间、方式、防护要求等加强协商沟通，确保务工人员返岗入粤工作安全有序。加强对务工人员的复工指导，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复工防控条件，有序复产复工。

三是关心关爱受疫情影响劳动者。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返岗职工的工资待遇正常享受，落实省政府援企二十条提出的稳岗工资补贴政策，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鼓励返岗有困难的职工就近就地就业或在家乡创业，就业有困难的给予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创业的给予1万元创业资助支持。

四是支持各类企业稳定岗位。明确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门槛的部署，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上年度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 5.5%以内，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鼓励企业在闲时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人员提供展期和延期还款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同时，根据国家文件精神，授权各地充分发挥好工业企业结构专项奖补资金的“就业储备金”作用，统筹用于地方提出的各类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和劳动者的帮扶政策，为地方创新做法因地施策提供有力保障。

五是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针对即将到来的高校毕业生求职旺季，加大疫情防控应对力度，要求在暂停线下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开展就业服务，确保求职就业不停歇。要求公共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受疫情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同时，加强求职心理疏导，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是全天候全覆盖开展线上就业服务。针对返岗人员求职高峰，明确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现场劳务对接活动，实施线上南粤春暖活动，引导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同时，要求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

2020 年 2 月 13 日

第五部分 地方司法文件

（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

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 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 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 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5. 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6. 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7. 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8. 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9. 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0. 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 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2. 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1. 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2. 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3. 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 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 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3.疫情对案件确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善于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

4.对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总则第六条、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错，依法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5.疫情期间因履行防控职责受到损害的群体、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针对上述主体作为原告的案件应当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快立快审。

二、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

6.疫情期间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殴打、辱骂、威胁防控人员，冲击、破坏防控设施的，受害人和受害单位可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加害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方式散布不实信息，侵害医务工作者、民警、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的，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8.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歧视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为了防控疫情的需要，依法登记、公布相关信息，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公民和企业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着重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在特殊时期的适用，依法做出公正处理。

三、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例，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17.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春节期间履行的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因该类合同履行具有时间上不可变更性，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消

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裁判。

18.疫情期间，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夸大性能、用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支付价款三倍的赔偿，三倍不足500元的，可按500元主张。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9.农牧民生产经营和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无力偿还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鼓励双方采取展期等方法协商解决，金融机构以逾期还款为由，请求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考虑不予支持。

20.民营企业因延期复工影响其经营收入，同时还要承担职工工资、租赁费用等运营成本，对其在疫情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确实无法支付的，可通过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一般不宜以解除合同的方式解决。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22.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因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就医，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鉴于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权选择的客观情况，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4.对涉及防疫物资保障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

25.因疫情影响涉外商事合同履行的，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的，依约定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对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在自治区境内投资的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因疫情影响其投资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尽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相应困难。

四、与疫情有关的劳动争议

26.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小疫情造成的损失。

27.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2日），劳动者正常上班的，可要求企业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28.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内遇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措施结束。

29.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因疫情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复工等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处理。

五、保全

30.疫情期间，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不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

31.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的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许可期限届满，因疫情防控需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生产的行为保全申请，因其生产的物品为社会大众所急需，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可暂缓审查。

六、诉讼时效

32.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任何一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自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抵押权人、经公示登记的质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诉讼时效中止的，抵押权和质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案件审理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此类问题的，应照此办理。

七、期间

33.本院已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的指引》，针对立案、申请再审等期限和方式已明确规定。对未按照上述指引行使诉讼权利的，亦应严格审查，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自身不能行使权利的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期间包括诉讼费用缴纳、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举证等期间规定。

八、延期审理

34.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4号）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因疫情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应当延期审理。

本指引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